

证券代码：839308

证券简称：嘉美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第七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扣减方案，包括占用股东名称、扣减金额、资金归还计划等，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处

理进展。

第八条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中期分红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分红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及资金来源。

第九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对中小股东（指除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10% 以上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计票结果。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完整记录参会董事、监事的表决意见及理由，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并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以下内容：（1）调整原因及合理性分析；（2）调整后的政策内容；（3）对公司未来现金流和持续经营的影响；（4）中小股东保护措施。若调整涉及现金分红比例变化，需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前后的差异及依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当期资金需求计划（如重大投资、偿债等）；（2）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3）未来分红计划的预计时间节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